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固 鎰 而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雲 龍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1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固鎰而國際有限公司 陳雲龍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復興崗分公司	無記載	17,000元	ZA0000000	108年5月1日
2	固鎰而國際有限公司 陳雲龍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復興崗分公司	無記載	17,000元	ZA0000000	108年6月1日
3	固鎰而國際有限公司 陳雲龍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復興崗分公司	無記載	17,000元	ZA0000000	108年7月1日
4	固鎰而國際有限公司 陳雲龍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復興崗分公司	無記載	17,000元	ZA0000000	108年8月1日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
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 107 年 1 月 3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2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4 月
03 30 日起 3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4 。

05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